

中国石油大学

中石大东纪〔2019〕14号

校长办公会议 关于公寓调整后给新进教职工、博士后 发放租房补贴的纪要

6月24日,校长郝芳主持召开2019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,王勇、杨茂椿、刘华东、张玲玲、姚军、刘衍聪出席会议,李兆敏、操应长缺席,田丰、马国顺、姜永增列席会议。会议研究了公寓调整后给新进教职工、博士后发放租房补贴有关问题,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学校租住周转公寓,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租房补贴发放办法:

1. 目前入住1号公寓的新进教职工和在站博士后,7月15日前须搬离1号公寓。或入住学校周转公寓;或自己联系房源租住,领取学校租房补贴,补贴领取时间段为24个月减掉入住1号公寓月数。

2. 未入住1号公寓领取补贴的,可按新标准继续领取租房补贴,补贴领取时间段为24个月减掉已领取补贴月数。

3. 当年新进教职工、进站博士后,根据学校工作安排,由学校提供住宿(周转公寓)的以及当年已享受人才引进住房补贴的

高层次人才，不享受租房补贴，其他人员租房补贴 1500 元/月/人；补贴最多 24 个月。

三、领取程序：

1. 目前入住 1 号公寓的新进教职工和在站博士后，搬离学校 1 号公寓后，可以入住由学校提供的周转公寓，最多不超过 3 个月；不住周转公寓的，本人填写《租房补贴申请表》(见附件)，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后勤管理处和人事处审核，学校批准，领取租房补贴，补贴领取时间段为 24 个月减掉入住 1 号公寓月数。

2. 当年新进教职工或进站博士后，不住学校周转公寓的，本人填写《租房补贴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后勤管理处和人事处审核，学校批准，领取 24 个月租房补贴；入住学校周转公寓的，最多不超过 3 个月，搬离学校周转公寓后，本人填写《租房补贴申请表》，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后勤管理处和人事处审核，学校批准，领取租房补贴，补贴领取时间段为 24 个月减掉入住学校周转公寓月数。

3. 租房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附件：租房补贴申请表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9 年 6 月 24 日

附件

租房补贴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工 号		学 历		学 位	
工作单位			联系电话		
进校时间 或 进站时间					
搬离租赁 公寓时间					
二级单位 主要负责人 签署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后勤管理处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人事处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
